

永安市统计局

永统监〔2023〕1号

永安市统计局关于开展统计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（街道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通过随机抽取方式，市统计局决定对我市企业联网直报数据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监督检查内容

(一)统计法律法规、国家统计报表制度执行情况。

(二)依法提供统计资料，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。

(三)联网直报企业主要统计指标数据质量情况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据质量情况；固定资产投资、建筑业数据质量情况；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数据质量情况；规模以上服务业数据质量情况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3年10月16至20日

三、检查组成员

组长:薛副平

成员:施静、张蕾

四、监督检查有关事项

(一)各有关单位应准备2023年以来有关统计报表、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财务总账,明细账、会计原始凭证、财务报表(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)、纳税申报表,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企业资质等级;法人、送检人身份证复印件,送检人授权委托书(法人签字)等资料接受检查。

(二)各有关单位负责人、统计人员和相关会计人员,在检查期间无特殊情况,请不要外出,按通知的时间地点一次性送检配合做好统计监督检查工作,逾期未送检的,将根据统计法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。

(三)视检查情况,可对检查对象、数量和专业作适当调整。

附件:2023年永安市统计监督检查单位名单



附件:

2023年永安市统计监督检查单位名单

一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（7家）

永安宏力水电有限公司

福建兆凯竹业有限公司

福建永久硅碳材料有限公司

福建兴怡昌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

永安市森丰板业有限公司

永安市中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

二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（1家）

福建昇荣聚竹木发展有限公司（竹木家居用品生产项目）

三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（1家）

永安市永和贸易有限公司

四、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（2家）

福建飞航建设有限公司

福建寅南建设有限公司

五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（1家）

永安市托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